上海大　公用事业　　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　　规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会的行为，保证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，就本规则而言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的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特

30%

1%

2/3

50%

30%

70%

10%

12

30% ;

10



1%

1%

2

21

15 >

3 00 9 30

3 00

H

2

/

2/3

30%

g y ¸ ,º

:™

:™ @ >ž

¢ . >

. Þ . ăU ¸ 6×9Ğ6× Ď

Ɓ- ʍ

Ո

o\º Ɓ-



“ ”

“ ”

H

“ ” “ ” “ L·